第十一屆華佗盃網路解疑大賽暨高中職網路技能比賽活動

「第十一屆華佗盃網路解疑大賽暨高中職網路技能比賽活動」，謹訂於 104 年 7 月 25 日於新北市東南科技大學舉行，歡迎全國大專與高中職各校踴躍報名參加。

一、辦理單位與組織：

(一)指導單位: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、台灣思科網路學會議評會。

(二)主辦單位: 東南科技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台灣思科網路學會。

(三)協辦單位：台灣思科系統股份有限公司、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TP 國際網路認證學院、碁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活動時間：2015 年 07 月 25 日(六) 09:00 ~17:00。

三、活動地點：東南科技大學(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)。

四、活動簡章與報名網址：twskillcomp11.tnu.edu.tw

五、活動參加對象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

大學組(CCNA R&S): 已參加 2015/5/9 初賽，收到 GC NetRiders 邀請名單之各大專院校前五名學生。每組一人。

混合組(CCENT)：40 組為上限。台灣地區大專院校在校生與高中職在校生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與碩士班一般生在學學生)。大學/專科學校/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皆可報名參加。每組兩人，每校最多限五組報名參加。

高中組(ITE+CCNA 1)：40 組為上限。台灣地區高中職在校生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學生）與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可參加，每組兩人，每校最多限五組報名參加。

(二)主辦單位將會另行以 email 通知是否報名繳費成功，主辦單位並保留報名之最後審核權利。

六、報名與繳費截止時間：2015 年 07 月 17 日(五)（以繳費單據為憑逾期將取消參賽資格。）

(一) 報名費用:

大學組: 每組新台幣三百元整

混合組: 思科網路學會會員學校每組新台幣六百元整

非思科網路學會會員學校每組新台幣八百元整

高中組: 思科網路學會會員學校每組新台幣三百元整

非思科網路學會會員學校每組新台幣四百元整

(二) 繳費方式:

請以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 或 金融機構匯款

銀行代碼：808（玉山銀行）

銀行戶名：國立交通大學

帳號： 955-0029-0312-663

分行名：新竹分行

轉帳單據 / 匯款單傳真至 03-5714031，並註明：

「第十一屆華佗盃比賽 大學組/混合組/高中組 報名」字樣。

學校名稱 / 參賽學生姓名 。

（三）主辦單位確認繳費成功與確認報名選手的回傳單據後，確認報名成功的選手名單會公告於東南科技大學報名網站 twskillcomp11.tnu.edu.tw 與國立交通大學思科網路學會網站: http://catc.nctu.edu.tw/

七、聯絡人：

（一）主辦單位聯絡，報名事項確認，學校是否為思科網路學會會員資格也請優先 email 詢問: twskillcomp11@mail.tnu.edu.tw。

（二）主辦單位聯絡人：

東南科技大學謝瑞宏老師 02-8662-5953

台灣思科網路學會張長青 02-8758-7176

八、獎勵方式：

大學組

(一)第一名（1 組）：獲頒冠軍獎狀及獎金 8,000 元。

(二)第二名（1 組）：獲頒亞軍獎狀及獎金 6,000 元。

(三)第三名（1 組）：獲頒季軍獎狀及獎金 3,000 元。

(四)優勝（共 7 組）：獲頒優勝獎狀及圖書禮券 1,000 元。

(五)優選（共 5 組）：獲頒優選獎狀。

(六)佳作（共 15 組）：獲頒佳作獎狀。

混合組

(一)第一名（1 組）：獲頒冠軍獎狀及圖書禮券 5,000 元。

(二)第二名（1 組）：獲頒亞軍獎狀及圖書禮券 3,000 元。

(三)第三名（1 組）：獲頒季軍獎狀及圖書禮券 2,000 元。

(四)佳作（共 10 組）：獲頒佳作獎狀。

(五)實作特優獎（共 2 組）：獲頒實作特優獎狀。

高中組

(一)第一名（1 組）：獲頒冠軍獎狀及圖書禮券 5,000 元。

(二)第二名（1 組）：獲頒亞軍獎狀及圖書禮券 3,000 元。

(三)第三名（1 組）：獲頒季軍獎狀及圖書禮券 2,000 元。

(四)佳作（共 10 組）：獲頒佳作獎狀。

(五)實作特優獎（共 2 組）：獲頒實作特優獎狀。

九、交通地圖:

http://www.tnu.edu.tw/cont_two.asp?m_unit=34&mlistnum_two=5&mt_unit=199&mlistnum_three=5

十、競賽議程：會議議程以當日公告為準。

十一、其它比賽相關最新訊息也會同步公告於

國立交通大學思科網路學會：http://catc.nctu.edu.tw/

十二、主辦單位保留後續修改活動與獎項細節等權利，任何更新皆公告於活動簡章與報名網站，無須事前通知，敬請報名者留意。主辦單位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，並對比賽結果擁有最終決定權。